文藻外語大學公共關係室剪報表格

資 料 來 源： 關鍵評論網(3)　　日 期：111 年 09 月 10 日

世銀內設的監督機構合規顧問/監察員辦公室（CAO）於今年 7 月 6 日發佈的最新調查，與國際專家的看法一致，指出礦場確實存在「高度風險」。 CAO 說，礦場預定地處於活躍地震帶上、經常出現高降雨量，可以說在此任何地點設置尾礦壩，幾乎都難以避免憾事發生。

不過，CAO 報告說，DPM 已與中國郵政儲蓄銀行結束金融業務往來，因此 CAO 決定不啟動合規調查。 CAO 也直指，中色股份深入參與了 DPM 營運管理，除了是礦場工程總承包商，也實際負責建設工作。

DPM 中國股東對礦場建設品質責無旁貸，但水文和地球物理學家埃默曼指出，中色股份預定在達尹裡縣礦場內距離村莊幾百米距離的範圍內設立尾礦壩的做法，其實在中國並不符合法規，且此案並非首例。

（8 月 24 日，達尹裡縣的社區代表舉行和平示威，向世界銀行監察員提交報告，同時敦促政府針對達尹裡礦業公司礦場進行環境評估）

埃默曼說：「在中國，社區 1000 公尺範圍內不能建造尾礦壩、尾礦壩高度不能超過 200 公尺。（中資）這種（雙重標準）情況在拉丁美洲有許多案例。比如在厄瓜多，由科裏安特（EcuaCorriente）經營的米拉多（Mirador）礦場，該公司是中國國企銅陵有色金屬集團和中國鐵道建築總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米拉多礦場的銅達伊米（Tundayme）尾礦壩建成後將有 260 公尺高，成全球第二高的尾礦壩，然而正如我所說，這種高度在中國是違法的。」

針對達尹裡縣礦場設施可能造成的環境風險，《美國之音》試圖聯繫 DPM 及有色股份請求置評，但雙方均未回應。

專家：中方環境評估若從嚴有助於解決爭議
位於印尼西爪哇省勿加泗市的印尼總統大學國際關係學系助理教授賴劍文（Harryanto Aryodiguno）表示，中資在中國及印尼的「雙重標準」，其實是凸顯印尼法規基礎落後於外國，也顯示雅加達政府無法在開發礦產及保護環境中取得平衡，並極度仰賴中國等外資技術。

賴劍文告訴《美國之音》：「印尼的法律基礎沒有那麼強，所以比如說（在）外國違法，但是不見得在印尼是違法。如果今天中國沒有開發這個礦場，（將）永遠開發不了，因為印尼自己沒有動機來去開發，它都依靠外國的技術，所以現在它不給中國（開發），它也可能給別的國家。中央政府一直強調，目前為止印尼還需要他們（中國）的技術人員，所以政府一直鼓勵印尼當地人趕快學中國人的技術，才不會（在未來）太依賴中國。」

儘管印尼政府、DPM 甚至北京都看似不願禁止礦場開採，但獲得國際機構背書的達尹裡縣居民仍未放棄訴求。

2022 年 8 月 24 日，居民與「BAKUMSU」等倡議團體兵分三地前往達尹裡縣政府辦公室、中國駐棉蘭總領事館及位於雅加達的中國駐印尼大使館前抗議，要求政府撤銷 DPM 開採執照，並遞交 CAO 調查報告及陳情信給中國駐印尼大使館，表示 DPM 在當地內經營礦場，家園恐遇毀滅性災難。

不過，「BAKUMSU」執行董事東加姆說，中國駐印尼大使館並未針對居民訴求做出回應。至截稿前，中國駐棉蘭總領事館及駐印尼大使館也未回應美國之音的置評請求。

對此，文藻外語大學的林文斌表示，在礦場爭議未解之際，中國其實可化危機為轉機，藉此與印尼商議新的環保標準，不僅有助於擴大中國在印尼推動的一帶一路等經貿合作，也有助改善目前僵局，甚至提升國際形象。

林文斌說：「中國想要做好開發中國家的領導榜樣的話，它必須要更加提升自己的標準。中國政府近幾年來在環保技術、避免防治汙染這方面，技術也是大幅增進。如果印尼政府能夠鼓勵它國內的環保企業，跟中國的公司，國營也好私營也好，另外再成立類似像合資公司，在開礦產業做環境影響評估、以及廢水排放的規劃，這反而是擴大中國跟印尼之間的合作關係，而不只是在純粹的開礦，還（能）包含環保技術的引進規劃等等，這不是更好嗎？」

本文經美國之音授權刊登，原文請見：拒中資礦場 印尼民眾赴中使館抗議 專家籲北京提高環保標準解僵局